旧城改建，被征收人话语权有多大

——我省拟立法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大众解读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本报通讯员 崔 艳

7月1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业已出炉，并将于8月上旬在济南举行立法听证会。

据省政府法制办主任孟富强介绍，与2006年修订的《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比，草案有四个重要变化，同时也是四个关键问题，将在立法听证会上听取意见。

旧城改建 超三成人反对或不得征收

省政府法制办法制一处处长孙成文告诉记者，草案增加了因旧城区改建而征收房屋的特别规定，明确了超过半数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初步方案有异议，要组织召开听证会。

草案第十五条还规定，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或者征收房屋面积较大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在征收补偿方案公布期限内，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被征收人提出不同意征收书面意见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问题焦点在于，关于因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的这一限制性规定是否可行？该问题将在听证会上听取公众意见。

住宅被征收 以同区位一手房市场价格评估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直接关系被征收人的切身利益，是房屋征收工作中的核心环节，也是本次条例制定的重点。草案明确了补偿内容，特别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一步细化，明确包括房屋价值、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商品住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补偿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征收住宅房屋的补偿，按照同区位一手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目的是确保被征收群众在同区位能买到不少于原征收面积的新房，保证住宅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不降低、有改善。同时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补偿标准，防止同区位被征收住宅补偿标准悬殊过大。”孙成文解释说，对征收非住宅房屋的，按照同区位二手房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与国务院征收条例确定的补偿标准保持一致。

只有1套住宅且面积低于45平 最低按45平补偿

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四十五平方米建筑面积，对被征收人进行最低面积货币补偿或者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增加面积所需的补偿费用，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承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日。

打个比方，如果被征收人只有一套40平方米的住宅，被征收后，将会补偿一套不低于45个平方的房屋，或者以不低于45个平方的面积进行货币补偿，增加出来的5个平方的补偿费由政府买单。

听证会将会对关于最低面积补偿的规定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听证。

征收非住宅房屋 是否需支付临时安置费

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征收住宅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内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费；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征收部门增加一倍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因征收非住宅房屋给被征收人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对于上述关于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规定是否合理；对于征收非住宅房屋，目前仅规定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是否也需要支付临时安置费等问题，都将在听证会上进行听证。

□CFP供图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直接关系被征收人的切身利益。草案明确了补偿内容，特别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一步细化。

立法听证会将选出10至15名陈述人

有意者请于7月7日—14日报名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7月1日讯 为充分听取民意，省政府法制办拟通过报名、邀请或申请，分别确定10至15名陈述人和15名旁听人，围绕草案的四个关键问题展开立法听证。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省连续居住满一年的公民(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单位，可向省政府法制办报名参加陈述或提出旁听申请。

报名参加陈述或提出旁听申请的公民、机关、单位，请于7月7日至14日与省政府法制办联系。联系方式包括：电话：0531-86062943(兼传真)；电子邮件：sdfzbyc@163.com;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邮编：250011。

■新闻背景

截至去年底 全省发放957个房屋征收决定

国务院征收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地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的法律制度，稳妥有序开展房屋征收工作。截至2013年底，全省发放房屋征收决定957个，涉及被征收群众26.5万户、房屋建筑面积4000多万平方米。

（张春晓 整理）

建设单位参与拆迁或受处罚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据省政府法制办人士介绍，除了即将在听证会上展开讨论的四个关键问题，《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还有几方面内容，与被征收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不管是住宅房屋还是非住宅房屋，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来评估确定，如此重要的一个角色，该如何确定？

国务院征收条例授权省制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具体办法。《草案》根据这一授权，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确定作了细化规定：首先，充分尊重被征收人的意愿，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视为共同协商选定；其次，在公告协商期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采取逐户征询、集中投票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先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结论。

《草案》对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八种行为进行了详细列举，增强了可操作性。有八种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规定，建设单位参与拆迁活动的，由房屋征收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商议政

省政协首邀省直部门负责人参加常委会议讨论

混合所有制经济引热议

□ 本报记者 魏然

7月1日下午，参加省政协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的常委们，围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激活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议案进行分组审议讨论。与以往不同的是，讨论中增加了省直部门有关负责人的声音。

“樊主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省里有什么最新消息吗？”在第三小组讨论会场，省国资委副主任樊军一来就被常委们“提问”。

樊军说，近日省委常委会刚刚通过了有关民营企业发展和深化国企改革的两个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激发企业活力和竞争力，进行两项改革，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等。我省的深化国企改革方案也正在制定中，力争尽快出台。“可以肯定的是，省属国企欢迎大家来‘混合’。”

省政协常委、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志毅说，作为投资人，他们也曾和国企合作过，但国企方代表是行政身份，因工作出色升职回到政府部门工作，他们还要和新来的代表重新磨合，出现了“企业虽然是股份制，用人董事会说了不算”现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增强用人等方面的社会透明度非常必要。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好事，可如果相关政策不健全，我们还是不太敢参与。”省政协常委、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翟君说，国企民企合作，投资赚钱了皆大欢喜，投资失败了可能就会被扣上“国有资产流失”的帽子。让民企放心参与，健全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必须跟上。

省政协常委、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伯之也建议，省里应出台具体的、可操作的配套政策，让企业知道具体能做什么、怎么做。“希望建议案中有所体现”。

“省政协的这份建议案非常好，常委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也很到位。”樊军认真记录了常委们的发言，并表示回去将认真研究吸纳，完善相关政策。

省政协常委、省城建工程集团公司董事长刘俊福认为，邀请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常委会议分组讨论这种创新非常好，双方面对面进行信息、思想、制度沟通，有利于部门倾听委员声音，为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省政协也能根据最新信息对建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提高委员建言献策和常委会议讨论质量，可谓双赢。

据介绍，为提高参政议政实效，让常委与主管部门之间形成双向互动，加深彼此沟通交流，省政协决定从本次常委会议开始，在常委会议小组讨论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此次围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激活企业创新创造活力”这一议题，邀请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政府研究室、省中小企业局等6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参加，取得了很好效果。

输油管 缘何成“火药桶”

又是输油管道爆燃！6月30日19时，辽宁大连金州开发区一条石油管线发生爆裂并着火。据统计，这已是2010年以来中石油在大连所属企业发生的第6起较大事故。

2010年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原油库输油管道爆炸；2013年6月中石油大连石化发生爆炸火灾，同年11月青岛中石化输油管道爆炸……近年来，输油管道安全事故频发。在全国多地开展输油输气管道安全检查的背景下，输油管缘何成了“火药桶”？

大连市发改委介绍，在此前的输油气管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隐患130余处，正在陆续进行整改。

然而，这些隐患排查，并未挡住辽宁大连的石油管线发生爆裂并着火。6月30日19时许，浓重的汽油味弥漫在辽宁大连金州开发区空中，输油管中的石油从地下水管线返到地面，引发火灾。直到22时20分，明火被彻底扑灭，无人员伤亡。据大连市政府应急办消息，该事故肇事单位5名相关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

“发生事故的这次施工未经审批，属于未经允许的盲目施工。”大连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这种穿越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施工必须经发改委、安监局联合审批后才可进行。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这一施工是大连德泰易高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松岚路安停车场北侧建设LNG加气站，委托大连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为加气站配电工程实施电缆外线水平定向钻施工，将输油管钻漏导致原油泄漏。先后形成4处流淌火，环境监测VOC(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超标0.79倍。

一声巨响，再次震醒人们对输油管道安全的关注。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对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全面清除危及管道安全的违章占压等安全隐患。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截至6月，经初步排查，辽宁全省已发现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4126处，其中一级风险1230处，二级风险1733处，三级风险1163处，这些隐患整治起来并非易事。

新华社2013年底曾报道，辽宁省辽阳市一打火机厂部分厂区建在一条原油输送管道上方，且存在16年。报道播发后，当地安监局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以打火机厂部分易燃易爆设施与输油管道安全距离不足为由，要求立即停产整顿。

然而，安全评估公司受政府委托，为打火机厂制定的整改方案令人困惑不已：将厂区内与输油管道安全距离不足的易燃易爆设施搬离至8米或20米以外。整改后输油管道还是穿越打火机厂，按此执行隐患无法排除。

权威专家表示，近年发生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重大事故，往往就在于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负责，对重大隐患没有进行彻底排查和整改。而这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据新华社沈阳7月1日电)

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省信访局负责人就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工作答记者问

今年4月初，国家信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省信访局根据该《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贯彻〈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便于广大群众了解《办法》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省信访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国家信访局出台《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等等。去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其第八条明确规定“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诉求”。在此背景下，《办法》的出台意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使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使信访问题在基层属地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全文共17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分级受理来访事项，即由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二是要求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按程序规范受理办理来访事项，向群众出具相关文书等。三是强调责任追究。明确规定对不按要求登记录入、应受理而未受理、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等，要提出改进工作建议、视情通报和启动责任追究。四是明确相关配套要求，包括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引导、制定配套措施、明确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等。

问：《办法》中就分级受理来访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具体有哪些？

答：分级受理来访事项是《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办法》就来访事项由哪一级受理办理、哪些该受理哪些不受理、受理后怎么办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二是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来访人以书面或走访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下级有关机关；三是在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中，首先收到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所谓本级机关，是对来访事项有直接管辖权的机关。如果本级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上一级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问：国家信访局《办法》施行以后，我省是否出台了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答：我省对贯彻落实《办法》精神高度重视，省信访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省级来访接待部门受理和不予(不再)受理的情形。

予以受理的情形：1.对省级机关或市级人民政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安排接谈，并转送或交办。2.已经省级机关或市级人民政府受理，但来访人未在《信访条例》规定期限内收到处理(复查、复核)意见或处理(复查、复核)意见未落实的，安排接谈，并督办。3.来访人未在《信访条例》规定期限内收到处理(复查、复核)意见或处理(复查、复核)意见未落实的，且市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未履行督办职责的，安排接谈，并督办。4.来访人收到省级机关或市级人民政府处理(复查)意见，在《信访条例》规定期限内，向省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登记后联系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处理。“三跨三分离”来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不予受理的情形：1.未逐级走访的。包括应当但未经市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职能部门受理办理的；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期限内的；对处理意见不服，且在复查(复核)期限内的；对复核意见不服，但未经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审核认定的。2.涉法涉诉的。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告知来访人通过法定途径反映问题。

不再受理的情形：1.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对已经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审核认定或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出期限未申请复查(复核)的，告知不再受理。2.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结的。对2005年5月1日前已经办结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重新信访的，告知不再受理。

问：当前，信访人应采取什么方式反映合理诉求？

答：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网上投诉等书面形式。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同时，大力推行“阳光信访”，逐步把网上信访作为解决信访问题的主渠道。目前，我省正在建设新的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把来访、来信、来电、网上投诉等不同形式反映的信访事项，在网上统一流转，把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等重要环节，通过互联网公开，引导群众多上网、少上访，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问题、查询办理结果。

问：《办法》是如何强化有权处理机关责任的？

答：《办法》把压实有权处理机关的责任作为重点。一是用严格的工作程序来约束。《办法》要求有权处理机关从来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直至送达的各个环节，均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来访群众出具书面文书、履行签收手续，让来访群众当“监督员”和“裁判员”。同时，来访人还可以按有关规定对信访事项进行满意度评价，对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二是用有力的督查督办来保障。《办法》强调，县级以上信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有关行政机关受理、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对于不按要求登记录入、应受理而未受理、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造成群众越级访的，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通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信访条例》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同时，通过逐级建立科学合理的信访工作考核办法，来督促检查考核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进一步压实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责任。